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陳冠豪即弘宇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8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1,9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